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行公路、内河货运发票税控系统试点工 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1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 AE B6 E7 A8 8E E5 c80 321159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进行公路、内河货运发票税控系统试点工作的通知(国税 发[2006]95号2006年6月30日)湖南、河南省和青岛市国家税 务局、地方税务局: 为了加强公路、内河货物运输行业的税 收管理,总局依托税控器具,采用加密防伪技术开发了公路 、内河货运发票税控系统(以下简称货运发票税控系统), 并计划于近期在全国推广应用。为保证货运发票税控系统的 稳妥推行,总局决定自7月份开始在河南省、湖南省和青岛市 国税和地税系统同时开展货运发票税控系统试点工作。现将 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确保货运发 票税控系统试点成功 货运发票税控系统是金税工程(三期) 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加强公路、内河货物运输业的税收管理 、强化增值税管理、堵塞税收征管漏洞的一项重要措施。试 点工作的成败直接关系到全国下一步的推广应用。各试点单 位应高度重视,要成立由分管局领导参加的试点工作领导小 组,为试点工作提供人力、财力和组织保障。各单位要精心 组织,做好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准备工作,要做好试点单位 内部相关人员和纳税人的培训,并做好对纳税人的宣传工作 ,要建立信息反馈机制,加强国税和地税之间的协调配合, 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。二、试点运行有关要求(一)试点 具体范围 1.地税机关:参加试点的省级地税机关应按照总局 的要求选择参加试点的征收机关和开票单位,原则上要求开 票单位涵盖自开票纳税人、代开票中介机构和代开票税务机

关三种类型,分别使用运输发票开票软件(企业自开版)、 运输发票开票软件(中介机构代开版)、运输发票开票软件 (税务机关代开版)。2.国税机关:参加试点的全省(市) 范围内的国税机关均应做好试点准备。(二)试点时间安排 试点时间为:7月1日至8月10日。参加试点的国税、地税机关 应在7月10日前做好系统环境、开票单位环境、开票单位培训 、系统安装以及税控盘发行发售等准备工作,保证试点开票 单位从7月11日起使用货运发票税控系统开具新版《公路、内 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》。河南省、湖南省和青岛市国税局 从7月21日起开始对税控系统开具的货运发票进行扫描认证。 考虑到接口开发和调试的时间问题,各地应首先保证后台税 控管理系统能够实现税控盘初始化和电子发票发售功能,保 证7月11日能开具发票,征管软件和后台税控管理系统的票表 比对接口部分应在8月1日前准备到位。试点时间如需延长, 总局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。试点的具体时间安排表如下 :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in www.100test.com